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4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091664405_doc3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4405_doc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
參考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俾利貴局依法核准心理
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參考原則前經本部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1409號函頒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酌修第2點、第3點文字。

(二)刪除第4點第5款「合作之醫事機構合約」。

(三)增修第5點及第7點第5款規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均含附件)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108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1409 號函頒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全文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實施之醫事人員。
 - (2) 業務項目。
 - (3) 實施對象。
 - (4) 實施期間。
 - (5) 告知同意書範本。
 - (6)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7)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 六、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
- 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
 - (1) 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
 - (2) 應確認病人身分。
 - (3)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4)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 (5)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未修正。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u>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	配合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新增執行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u>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u>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酌修文字，新增「以下稱實施計畫」文字。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施之醫事人員。 (2)業務項目。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施之醫事人員。 (2)業務項目。	刪除現行規定第5款「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規定，並調整款次及文字。

<p>(3)實施對象。</p> <p>(4)實施期間。</p> <p>(5)告知同意書<u>範本</u>。</p> <p>(6)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p> <p>(7)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3)實施對象(需年滿十八歲)。</p> <p>(4)實施期間。</p> <p>(5)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p> <p>(6)告知同意書。</p> <p>(7)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p> <p>(8)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u>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u></p>		<p>一、新增點次。</p> <p>二、明訂實施對象年齡應年滿 18 歲及排除對象。</p>
<p><u>六、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u></p>	<p>五、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p>	<p>配合新增點次，變更點次順序。</p>
<p><u>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u></p> <p>(1)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p>	<p>六、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p>	<p>一、修正點次順序。</p> <p>二、新增非醫療機構執行方式須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p>

<p>(2)應確認病人身分。</p> <p>(3)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4)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p> <p><u>(5)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u></p>	<p>(2)應確認病人身分。</p> <p>(3)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4)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p>	
<p><u>八</u>、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p>	<p>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p>	<p>修正點次順序。</p>